

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源头管理，进一步规范安全设施重大变更后的设计审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5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研究制定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范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非煤矿山企业在建设、生产期间发生《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范围》规定的重大变更，原则上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进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对建设、生产期间的重大变更工程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安监总管一〔2016〕18号）同时废止。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3年11月14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范围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一）开采范围、设计规模和开采顺序。

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发生变化，或上行开采和下行开采两类开采顺序之间发生改变，或者不同采区之间开采顺序发生改变，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提升运输系统的基本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2. 通风系统的基本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排水系统的基本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二）采矿方法。

崩落法、空场法、充填法三大类采矿方法之间发